

附件：

吉林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

收费项目	内容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	
清障车	基价	次	180	货车(装载质量为3.5T以下), 客车(7座以下)	
			280	货车(装载质量为3.6T-8T以下), 客车(8-29座)	
			320	货车(装载质量为8.1-14T) 客车(30座以上)	
			450	特大型车	
	空车行驶	公里	1.5	使用小型清障车	
			3	使用大型清障车	
	重车行驶	公里	18	货车(装载质量为3.5T以下), 客车(7座以下)	
			23	货车(装载质量为3.6T-8T), 客车(8-29座)	
			27	货车(装载质量为8.1T-14T), 客车(30座以上)	
			35	特大型车	
动用清障车吊	次	425			
平板车	基价	次	260		
	空车行驶	公里	2		
	重车行驶	公里	18	货车(装载质量为3.5T以下), 客车(7座以下)	
			23	货车(装载质量为3.6T-8T), 客车(8-29座)	
			27	货车(装载质量为8.1T-14T), 客车(30座以上)	
35			特大型车		
吊车	8吨	台时	145		
		公里	1.5	空车行驶	
	16吨	台时	195		
		公里	2	空车行驶	
	30吨	台时	460		
		公里	2.5	空车行驶	
	50吨	台时	545		
		公里	3	空车行驶	
	100吨	台时	910		
		公里	3.5	空车行驶	
	130吨	台时	1215		
		公里	4	空车行驶	
	130吨以上	台时	协商		按市场价协商议定
		公里			

注：①不足1公里或1小时，按1公里或1小时计；

②救援服务收费时限：停驶车辆在一小时内自行排除故障（夜间停车不超过20分钟），并能正常行驶的，不得强行收费；

③因报案人原因导致清障车到达现场后不需要清障的，收费取清障费基价的50%；